

附件 3:

建湖县 2023 年公开招聘教师 资格复审承诺书

建湖县教育局:

对照《建湖县部分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 2023 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告》，报名时本人符合报名条件，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为此本人承诺：

本人为_____（A、2023 年；B、2022 年；C、2021 年）普通高校毕业生，未落实工作（主要指：未与就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未领取劳动报酬），本人档案关系保留在_____A、原毕业学校；B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；C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

本人报名时_____（A、已取得；B、暂未取得）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，承诺于_____年____月底前取得符合任教学段和学科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，否则取消录用资格。

对以上承诺，如有弄虚作假或被检举查实，即取消招聘资格，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:

2023 年 7 月 11 日